

評價準則公報第十號草案「機器設備之評價」

徵求意見函回函彙總資料

徵詢意見對象：各政府機關、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專業評價機構、評價
相關學術機構暨各大企業。

徵詢意見發函日期：民國 103 年 7 月 18 日。

回收徵詢意見日期：民國 103 年 8 月 15 日。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三條	本公報第三條「計提利潤」之定義，係指為激勵標的資產之創造而計算並提列之合理利潤，爰機器設備更新零件，保持正常運作或提高生產加倍的效能，可計提利潤；再依本公報第十條評價人員為資產減損測試或特殊狀況（如淹水）喪失價值，亦屬評價的範疇，建議第三條增列計提損失之定義。	刪除「計提利潤」之定義，並配合修改第十八條之文字。
	本公報第三條用語之定義，與會計、稅務上定義不同，未來在衡量、評價、提列、分類、揭露等，將更為複雜，建議與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上的定義一致較宜。	已刪除「折舊」之定義，並配合修改第十八條之文字。
第三、十一及十七條	本公報用語之定義如下： 1.機器設備：係指利用機械及其他科學原理製造，為特定個體擁有，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獲取租金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之有形資產。 <u>單台機器設備</u> 係指獨立存在且可單獨運作之機器設備； <u>整組機器設備</u>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於第三條增列「單台機器設備」、「整組機器設備」、「重置成本」及「重製成本」之定義。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u>係指由數台機器設備組成，以發揮特定功能。</u></p> <p>2.<u>重置成本法及重製成本法：重置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取得與評價標的效用相近之資產之成本；重製成本法係指評估重新製作與評價標的完全相同之資產之成本。</u></p> <p>3.折舊：...</p> <p>4.計提利潤：...</p> <p>5.互補性資產：...</p> <p>說明：為利公報閱讀者瞭解重要名詞定義，建議將原列於第十一條之單台及整組機器設備、第十七條重置成本法及重製成本法之定義，移至貳、定義、第三條項下。</p>	
第參節標題	<p>參、<u>機器設備評價之基本準則</u></p> <p>說明：為明確標題及統一各公報用語，建議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參節標題之體例列示。</p>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修改。
第六條	<p>評價人員評價機器設備時，...通常包括：</p> <p>1....</p> <p>(5)任何互補性資產之潛在喪失減損/損失，例如...</p> <p>說明：較易讓使用者明瞭。</p>	本會考量來函意見後，修改第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之文字為「任何互補性資產之存在」。
第十條	<p>評價人員為資產減損測試目的，在企業繼續經營假設下對機器設備之使用價值進行評價時，應將<u>使用於生產營運/與生</u></p>	依本草案第三條對機器設備之定義，機器設備係指利用機械及其他科學原理製造，為特定個體擁有，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服務、獲取租金或供管理目的使用之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u>產營運有關之機器設備</u>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以評估其價值及該價值與該特定企業整體價值之相對合理性。</p> <p>說明：以資產減損測試目的評價工作中，應只考慮與生產營運有關的機器設備做為現金產生單位之一部分。</p>	<p>有形資產。符合此定義之機器設備均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36 號（以下簡稱 IAS36）之規定評估減損。</p> <p>依 IAS36 第 6 段對現金產生單位之定義，現金產生單位係指可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其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另依 IAS36 第 77 段之規定，當資產被合併為群組以評估其可回收性時，將所有產生或用以產生相關現金流量之資產納入現金產生單位係屬重要，否則可能將事實上已發生減損損失之現金產生單位顯示為完全可回收。</p> <p>此外，IAS36 對於共用資產有所規範，例如第 101 段規定，共用資產因無法產生單獨之現金流入，故除非管理階層決定處分該個別共用資產，否則無法決定其可回收金額。因此，若有跡象顯示某共用資產可能已減損，則應決定該共用資產所歸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可回收金額，並與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帳面金額比較，所有減損損失應依第 104 段之規定認列。</p> <p>因此，於進行減損測試時，不應僅考慮與生產營運有關之機器設備作為現金產生單位之部分，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p>第肆節標題</p>	<p><u>肆、機器設備之評價方法</u>流程準則</p> <p>說明：為明確標題及統一各公報用語，建議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肆節標題之體例列示。</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修改。</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第十三條	<p>評價人員主要評價機器設備之方法，包括市場法、成本法（重製成本法或重置成本法）及收益法，實務上，機器設備帳上與出售價值認定上甚有差距，一旦採用適切的評價方法，理應前後基礎一致性，以防止企業透過評價，投資時做高價，出售時做低價，進而操縱損益。</p> <p>建議改為「依國際評價準則規範，於執行設備價值評估案件中，收益法、成本法及市場法三種方法皆應考量，而因應個別情況，三種評價方法有其優先考慮採用之分。當上述三種方法中，任何一種方法於執行上有困難而無法採用時，應於報告中敘明不採用之原因。」</p>	<p>評價人員進行機器設備評價時，所採用之評價方法可能因價值前提不同而有所不同。若經專業判斷其他評價方法或層級輸入值較能反映評價標的之價值，則應改採之。在相同價值前提下，評價人員理應採用相同之評價方法，惟適用於評價案件且能合理反映評價標的價值之評價方法可能不只一種。</p> <p>本條文係說明三大類評價方法下，適用於機器設備之主要評價方法及採用。評價人員尚須依原草案第十四、十六條及第二十條（發布後條文第十九條）之規定考量各評價方法之適用性，並敘明其採用或未採用之理由，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四條	<p>有關本條文案草案第十四條，當評價標的為具同質性之機器設備，例如車輛一節，依行政院訂頒「財物標準分類」，車輛屬交通運輸設備，非機器設備，建請考量其妥適性。</p>	<p>本草案係參考 2011 年版國際評價準則之指引而將車輛納入適用範圍，另車輛亦符合本草案第三條機器設備之定義，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第十五條	<p>評價人員採用市場法評價機器設備時，至少應考量下列情境： ...</p> <p>5. <u>移除、運輸、安裝、其他附加費用及調整等因素對機器設備價值評估之影響。</u></p> <p>說明：應包括購買中古設備至達到能正常使用所發生之其他附加費用，如：稅</p>	<p>來函建議考量之其他附加費用已包含於移除、運輸、安裝及調整等因素中，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p>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項。。	
第十七條	建議說明「…於評估陳舊設備價值時，在使用成本法時，應使用重置成本法」。	本條第二項對重製成本法之適用情況已有規範，且評價人員採用成本法評價機器設備時，應適用重置成本法或重製成本法，宜由評價人員作專業判斷，與來函建議之處理並無衝突，故維持原條文尚屬妥適。
第伍節標題	伍、 <u>評價報告與揭露</u> 之規定 說明：為明確標題及統一各公報用語，建議參考評價準則公報第七號「無形資產之評價」第陸節標題之體例列示。	本會參酌來函意見修改。
	建議新增評價人員資格之規定或其規定之條文索引或參照。 說明：如牌照、可否使用內部評價人員？若可，其資格。	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之評價準則公報訂定之目的與架構中提及，企業外部評價人員執行評價工作時應遵守準則及指引之規範，惟企業內部評價人員亦得參考。 此外，目前針對不動產以外之評價並無國家考試之專業證照，惟關於評價人員專業資格之條件，非屬本公報之規範範圍。
其他	強調原始資產清單的重要性。 說明：在以成本法進行評價工作時，資產清單為其中一項非常重要的原始依據。因此評價人員應就資產清單所列示之原始取得成本、購置日期、數量、分類、使用年限、帳面價值等項目組成，與實際情況進行比較及了解，以確認該資產清單於評價工作	依評價準則公報第一號「評價準則總綱」第六條之規定，評價人員應採用適當之評價方法及程序，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證據，俾對所評價之標的表示價值結論時有合理之依據；依評價準則公報第四號「評價流程準則」第七條之規定，評價人員於承接評價案件前應與委任人確認評價標的。此外，本草案第六條規定，評價人員評價機器設備時，至少應調閱會計紀錄及財產目錄。該等規定應已足夠，故維持草案規定尚屬妥適。

相關條文	來函單位之意見	決議
	<p>的適用性。</p> <p>強調實地勘查(site visit)的必要性與重要性。</p> <p>說明：於機器設備評價工作中，評價人員必須對標的機器設備的種類、特殊性、功能、效能、技術參數、使用情況、改造歷史、維修保養等具一定程度的了解，才能有系統地對標的設備的物理性、技術性、及經濟性折舊進行分析，以達致合理的評價結果。因此，實地勘查通常為重要與必要的執行程序，但於公報中並未提及實地勘查的程序與規範。</p>	<p>本會參酌來函意見，於原草案第二十二條（發布後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增加揭露之規定。</p>

提供意見之單位：國家發展委員會、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審計部、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教育部、德勤財顧、安永財顧